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楊嫺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  
王劍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94/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95/03-04(01)及(02)號文件)

2. 鑒於2004年7月7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可能持續數天，委員商定，原定於2004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押後至2004年7月19日舉行。

3.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轉介了一宗個案予事務委員會，要求跟進貧窮婦女的生活情況。何秀蘭議員建議於2004年7月討論這項目，以及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包括貧窮兒童的生活情況。

4. 有關曾於2004年5月10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全面作出回應，羅致光議員建議在2004年7月繼續討論以下事項 ——

- (a)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及
- (b) 對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可於2004年7月討論以下事項 ——

- (a) 管制慈善籌款活動；及
- (b)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

6. 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政府當局，落實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III.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695/03-04(03)號文件)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講述制訂統一評估工具(下稱“評估工具”)的最新進展和應用詳情。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個案，當中的殘疾人士雖有真正需要接受院舍服務，卻只獲提供短期的住宿安排，以致這些殘疾人士被迫每隔數月便由一間院舍搬往另一間。陳議員認為，這情況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都非常不公平，而且令他們甚為勞累，故促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防止上述情況重現。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對於有真正需要的殘疾人士，當局會在諮詢醫生、個案社會工作者及家長後，優先安排他們接受長期院舍服務，因此陳議員於上文第8段提及的個案應該不會發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建議陳議員將那些個案轉介予她跟進。

10. 黃成智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當局曾就評估工具諮詢哪些人士，以及諮詢的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向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評估工具如何應用於輪候住宿服務申請人及現有的院舍服務使用者諮詢跨專業的“檢討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及各家長組織。督導委員會及各家長組織均支持以下安排——

- (a) 被評估為沒有住宿照顧需要的新申請人，可考慮參加日間訓練或接受社區支援服務。當他們的家庭狀況或護理需要出現顯著改變時，可申請重新進行評估，以確認他們的住宿照顧需要；
- (b) 正在輪候住宿服務而被評估為沒有住宿照顧需要的申請人不應繼續輪候，有關的社會工作者會與他們及其家人共同制訂照顧計劃，並考慮安排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不過，他們將被放在另一名單上，假如日後他們的有關狀況出現顯著改變而進行重新評估，並確認其有住宿照顧需要時，他們便可根據原有申請日期再次輪候服務；及
- (c) 現正入住資助院舍的殘疾人士無須接受評估工具的評估。假如住院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因身體機能改善或退化而有所改變，便須接受評估工具的評估，以確定應改為接受哪一類住宿照顧服務。

就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給予正面回覆。

12.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上訴機制，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作出服務承諾，訂明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上訴前的調解過程應於1個月內完成。如個案無法透過調解解決，當局便會立即安排將之轉介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對於委員建議當局邀請更多有關人士(例如家長)參與聆訊，社署會考慮該建議，並於2至3個月內落實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上訴委員會一般應可在2至3個星期內完成工作。

14. 李鳳英議員表示，一般而言，除非有關殘疾人士確有需要使用院舍宿位，否則，殘疾人士或其家人亦不會提出申請。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如有院舍宿位空缺，社署會否考慮將有關宿位編配予那些被評估為沒有住宿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被評估為沒有住宿照顧需要但仍然希望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可考慮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這些院舍以非牟利為宗旨，收費十分合理。為了暫時減輕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負擔，當局將會由2004年8月開始，把院舍的短暫住宿名額增加至180個。社署現正編製自負盈虧院舍及院舍短暫住宿名額的概覽。

16.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席李劉茱麗女士表示，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評估工具，而她本人是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李太認為，制訂評估工具的整個過程既公開又具透明度。雖然各個家長組織都支持制訂評估工具所依據的原則，但他們依然憂慮評估住宿照顧需要的過程將會過於嚴格。李太促請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繼續監察制訂評估工具的情況。主席表示同意。

17. 羅致光議員原則上支持評估工具。然而，羅議員認為，若要令新安排可靠可信、客觀持平，最好不要由服務提供者或掌管資源的人士擔任評估員，而應由具備專業知識的第三者進行評估。鑒於評估工具為本港自行發展的一套嶄新制度，羅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實施評估工具一段時間後進行全面檢討，以估量其成效。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計劃在評估工具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委任第三者為評估員是否更恰當的做法。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報檢討結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評估員必須向社署總部提交所有被認為沒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個案，以供覆核。

19. 李劉茱麗女士指出，殘疾人士的家長屬意由一些對其殘疾子女的情況有深入瞭解的社會工作者擔任評估員，例如學校社工及醫務社工等。

20. 梁耀忠議員憂慮，倘若評估員並非第三者，其客觀判斷會否受資源有限所影響，以致他們最終也許只會要求殘疾人士或其家人考慮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而不推薦殘疾人士入住資助院舍。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委員無須擔心會出現梁議員在上文第20段所述的情況，因為評估工具的目的只是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查詢事實。如評估員認為評估工具未能全面涵蓋申請人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他們可於評估工具最後一頁的空白地方提供補充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澄清，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建議考慮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只不過是多給他們一個選擇而已。當局絕對不會為求節省金錢而把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轉移往自負盈虧的院舍。

22. 主席總結時促請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跟進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委員及李劉茱麗女士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IV. 在綜援計劃下推行加強自力更生支援各項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2)2695/03-04(04)號文件)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該文件旨在匯報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推行加強自力更生支援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有關措施的目的，是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24. 黃成智議員認為下述措施不合理：不論綜援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這項新措施，並詢問有多少名受助人因這項措施而打消了求職的念頭。羅致光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定於2006年就豁免入息規定進行檢討，但在考慮過委員於2004年4月13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後，現打算提前進行是項檢討。此外，檢討範圍亦將更為全面，以研究綜援受助人在領取綜援的首3個月如獲豁免計算入息，會否增強他們的求職動機；以及入息豁免額是否過於慷慨，反令受助人無意覓職及繼續工作。至於黃議員在上文第24段所要求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當局即將就如何推動從福利到就業進行研究，並希望該項研究有助當局瞭解，豁免入息規定對綜援受助人覓職及繼續工作的意欲有何影響。

26.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4段察悉，由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失業個案數目累計減少了3 222宗。另一方面，低收入類別個案的數目卻有所上升。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有多少宗個案由失業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以及失業綜援受助人的資料概況。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對於有多少過往被列為失業個案的綜援受助人現已歸入低收入類別，她手邊並沒有準確的數字。據她瞭解，低收入受助人的數目較新歸入低收入類別的受助人人數為多。低收入個案數目持續上升可能是下述因素所致：第一，由於經濟疲弱，香港近年的整體入息水平不斷下降，當中以低技術工作的薪酬跌幅尤其嚴重；第二，入息豁免額越高，便會吸引越多人留在綜援計劃的低收入組別內，以獲取雙重收入，即綜援金及低收入工作的工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並向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a)(iii)段載述，將推出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之前和之後的11個月情況相比較，可見失業綜援受助人找到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或減少依賴綜援的人數，分別由平均每月346人和435人增至700人和968人。至於失業受助人的資料概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他們通常為40多及50多歲，只具備少許技能或沒有任何技能，學歷水平不高。在過去數年，這個組別的概況出現了明顯變化，就是由以往以單身人士個案為主，逐漸轉變為越來越多家庭個案。

28. 對於主席建議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事並不屬社署的職權範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社署將繼續加強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學習工作技能，並透過就業選配幫助他們尋找工作。當局希望，有關如何以最佳方法協助綜援受助人及即將領取綜援人士自我提升的研究，有助當局找出最理想的未來發展路向。

29. 主席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I第I(c)段察悉，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須積極地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社署會收緊強制措施，終止發放綜援金給在沒有合理解釋情況下未能履行責任積極尋找工作的人。主席詢問，有沒有綜援受助人就上述的強制措施提出上訴；如有，截至目前為止的數字為何。

3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稱，到目前為止，社署接獲7宗上訴，涉及該署執行強制措施，終止發放綜援金給在沒有合理解釋情況下未能履行責任積極尋找工作的人。有關上訴已交予一個由政府以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仲裁，而在所有已進行仲裁的上訴個案中，社署均獲勝訴。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7日